

法規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附件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續)

乙 地方支出

黨務費

凡各省省黨部或特別市市黨部與其所屬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處各縣市政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特別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或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七 農鑛費
凡各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八 工商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農鑛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鑛機關農鑛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交通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工商機關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衛生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 建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二 債務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建設機關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三 協助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凡各省各特別市報解中央或協助其他省市以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上列十三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四 官營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經營之各種官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正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性質任務及其

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地丁漕糧租課等為正項收入其目節由各主管

機關規定之

第二項 附加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正項收入上所附

徵之各種捐稅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隨地丁漕糧租課等附徵之教育水利建設等

費為附加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三項 雜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情

形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徵收費滯納罰金徵存稅款之利息徵起

零款折合本位幣之盈餘等為雜項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

全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三節 荐存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荐任官及與荐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五節 聘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官薪等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用之僱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資 凡關於工匠夫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匠工資 凡各種工匠無論長期僱用或短期零工或包工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節 夫役工資 凡各種夫役無論長期僱用或臨時招募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三目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繪圖儀器木戳漿糊徽針印泥鋼釘之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等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租賦 凡關於賃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五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等所費及其附屬品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用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機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如廣告及其他零星雜件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設備費 凡設備品之購置營繕等費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器械 凡各項傢具器皿及小機件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 書報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雜誌報紙等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三節 服裝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械彈 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一節 營繕 凡關於房屋器具場圃及其附屬物之營繕費均列此目

第二節 房屋 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涼臺爐灶陰溝簷溜等之營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器械 凡傢具器皿機械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場圃 凡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溝渠道路藩籬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一目 特別費 凡各機關之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二目 特別辦公費 凡機關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

第三目 旅費 凡長官員司匠役兵警等因公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目

第四目 匯兌 凡關於徵收機關解款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其他 凡關於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以及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預備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算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數以右列各項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標準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歲出科目為本細則所未備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惟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亦列經常門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支出之各項經費均屬臨時門

預算書

第_____號

編製機關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_____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萬	千	百	十元	萬	千	百	十元	萬	千	百	十元		

(表內橫直線從零)

(未完)

編製機關長官_____

會計主任_____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各機關編製各級預算均按此格式辦理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籌辦服裝規則暨被服品保管規則轉請核准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七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轉繳國貨銀行官股監察人溫嗣康誤填之簡派狀轉呈核銷由

呈悉。繳狀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外交部

呈報該部政務次長李錦綸於二月二十五日宣誓就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九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核議山東省政府請免編造十七年度決算書一案似應依實編造其委
實無法造報之機關准註明缺略原因等情查所擬於變通辦法之中仍寓維持通案之
意似應准予照辦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〇號

十九年三月一日

令參謀本部
海軍部

呈爲會擬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請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河北郭季耘與梁子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被告上告人其餘上訴及其餘所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梁子安與郭季耘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江西劉元茂等與葉毅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廣東陳國香等與陳仁山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安徽久大精鹽公司蕪湖經理處與汪天才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靜如激與郝德珍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靜如激與郝德珍等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東葉盧氏等與梁綬青等因執行異議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譚兆發等與成交餘等因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應蘭生與裘趙氏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回炳辰等與王瑞五等因確認典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包金波與吳植琅因債務涉訟上告後復具狀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卓然與李福仁因地畝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劉伯勳與羅利賓館等因附帶民事訴訟上告補正命令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補正命令應公示送達

一 廣東梁崔氏與陳堯因買扇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鮑繩武與唐瑞甫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袁志先等與王顯閣因棉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黑龍江馭山與劉祥因地畝再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金喜初等與陸蔭甫因退佃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蕭燮臣等與李長發等因塚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陳錫康等與僧莊林因保管庵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